

永仁县电子商务中心丢货索赔管理制度

1.如出现丢货或快件残损现象，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分拨中心经理及入驻快递发货主管，不得拖延或瞒报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对于异常丢货单，应抓紧追查，责任到人，不得拖延，按照实际情况给予处理。

3.如属分拣内部因素，如因疏忽少收货物或大意发错货物，则由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。

4.如属派送员因素，如大意收货、发货，丢货或变相侵吞货物，则由派送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如属物流快递因素，则根据实际情况，追究其失职责任并上报主管体系经理。

6.所有丢货，由当事人按照零售价全价赔偿。

云南兴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2日

